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群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下午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許，駕車行經湖口鄉成功路與成功路000巷路口直行時，明知其行向前方的管制號誌正由「黃燈」轉換為「紅燈」，自應注意車前路口之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未減速而貿然前行，適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兒童何○之（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均詳卷）沿成功路由北往南方向駛來欲左轉進入成功路000巷（原起訴書誤載上開2部機車行車方向，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兩車發生碰撞後，致乙○○及何○○人車倒地，乙○○受有右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右側腕部挫傷及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何○○則受有雙膝部挫傷及雙側腕部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詎甲○○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竟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告，旋棄車逃逸。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件被告所犯肇事逃逸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2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
03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
04 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5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供承不
06 諱（見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54頁、第60至62頁），核與被
07 害人乙○○、何○○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
08 10至11頁、第12至13頁），復經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
09 普通重型機車車主林建璋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卷第9
10 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湖派出所警員製作
11 之職務報告、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111年12月2
12 9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2份、道路交
1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4張等
14 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頁、第8頁、第15至16頁、第19至21
15 頁、第25至28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

18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0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47號判
21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1年5月14日執行完畢，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公訴人於本院
23 審理時表示被告應構成累犯，惟僅作為素行處刑之參考，
24 不主張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1至
25 62頁），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
26 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
27 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
28 上揭評價，併予敘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29 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

31 四、爰審酌被告駕車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見被害人已人車倒

01 地，竟未察看被害人受傷情形，未經被害人同意，未為任何
02 必要之救護、報警措施，亦未留下車禍處理相關事宜之聯絡
03 方式即逕自棄車離開現場，欠缺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
04 安全之觀念，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素
05 行、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鋼筋綁鐵工作、家
06 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與女友及其小孩同住、已離婚、有2
07 名成年女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0 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劉文倩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9 或免除其刑。

